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湯尼(GROOTJEN ANTONIUS JOHNNES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106年度抗字第34號確定裁定及112年9月22日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聲明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。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(一)聲請人於112年9月28日提出之民事「聲明異議」狀，係由訴訟代理人李念慈名義具狀，惟未提出委任狀。(二)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1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述裁判費及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官 劉秀君

法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